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曜鴻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蒲陽

相 對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112年度臺仲聲字第8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542萬0,033元整，及自仲裁聲請書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、第三項所載「仲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八成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；(二)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；(三)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8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履約爭議事件，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作成112年

01 度臺仲聲字第8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），命
02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,420,033元及其利息，並負擔
03 仲裁費用，惟相對人迄今均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
04 行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
06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52頁），而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
07 達相對人乙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仲裁卷宗核閱無
08 誤；又系爭仲裁判斷書經本院審認，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
09 所列情形，故認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1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方澄晴